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汉巴南铁路仪陇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EPC)冠城大道、站前路人行道、照明、变电所、交安、绿化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本项目地址位于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工程预计于2024年5月完成施工。本次招标主要为冠城大道、站前路人行道、照明、变电所、交安、绿化工程,包含人行道砖铺砌、照明系统、变电所建造、机电装修、交安划线、标识标牌安装、乔木灌木种植等工程施工。

本次招标由一公司成本管理部组织,物资设备部、工程技术部、法律合规部及仪陇项目部参与实施。

2.2 标的情况:无

2.3 工期要求: 2023年10月30日-2024年3月31日

2.4 质量要求:杜绝质量责任事故,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已办理准入证的、且评定合格的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机构并具有相应资质,一般纳税人并确保开具3%增值税率普通发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需配备与施工相关的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测量主管及测量技术员、现场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试验员等,同时负责与预应力管桩施工有关的资料填写、上报及进行下道工序前向甲方报检等工作,甲方只负责提供水准点、图纸、相关资料表格以及现场检查复核、资料检查、向监理报检等。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u>2023</u>年<u>10</u>月<u>8</u>日至<u>2023</u>年<u>10</u>月<u>12</u>日,每日上午<u>9</u>时至<u>11</u>时,下午<u>3</u>时至<u>6</u>时(北京时间,下同),在<u>四川省南东市仪陇县</u>持单位介绍信获取招标文件,如不方便可联系项目部人员购买电子标书。

4.2 购买招标文件每套每标段1000元,此费用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汇款时注明:仪陇市政项目冠城大道、站前路人行道、照明、变电所、交安、绿化工程购买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必须交纳 2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汇款时注明仪陇市政项目冠城大道、站前路人行道、照明、变电所、交安、绿化工程项目劳务招标投标保证金。(路程较远者可与联系人联系按要求购买电子版标书)

均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汉巴南铁路仪陇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经理部

账号:201101019300119500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开户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新政镇龙城壹号中铁十局仪陇市政项目部

联行号:1031000001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开标日期为<u>10</u>月1<u>8</u>日9时0<u>0</u>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u>2023</u>年<u>10</u>月1<u>8</u>日9时0<u>0</u>分,地点为<u>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汉巴南铁路仪陇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EPC)项目经理部会议室。</u>

5.2 本工程执行投标保证金制度,请递交标书的同时先与我项目部财务部完善投标保证金手续,并将保证金缴纳凭据一并与投标文件递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铁鲁班商务网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铁十局集团仪陇市政项目部

地 址: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汉巴南铁路仪陇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EPC)项目经理部会议室。(原龙城壹号售楼处)

邮编:637600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 毕明洋 (18842610179) (项目部)

日 期: 2023年10月8日